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破1号之四

申请人：东莞华泰皮具厂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李娟娟，广东启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8年3月27日，本院根据东莞市巨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东莞华泰皮具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因华泰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于2019年3月4日裁定宣告华泰公司破产。

现华泰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部分暂时无法办理交付手续的分配款项已提存，华泰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华泰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华泰公司破产财产已按华泰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暂时无法办理交付手续的部分分配款项已提存，破产管理人已依法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其提请本院终结华泰公司破产程序合法有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东莞华泰皮具厂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祁晓娜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伍小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黄志峰